

幼儿伤害事故的 防范与处理

主要内容

- 一、幼儿伤害事故的类型暨原因
- 二、幼儿伤害事故的防范
- 三、幼儿伤害事故的处理

一、幼儿伤害事故的类型暨原因

幼儿伤害事故，是指入园幼儿在幼儿园期间和幼儿离园集体活动而处于幼儿园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它主要是幼儿在幼儿园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也包括幼儿园组织的外出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从伤害对幼儿所造成的影响来说，既有对幼儿身体生理层面的伤害，同时还包括对幼儿心理层面所造成的伤害。较为常见的主要有——

1. 幼儿自身伤害——幼儿身心处于未成熟阶段，容易发生意外事故。

第一，学前儿童对危险情境的认识不足，常常导致意外的发生。

第二，学前儿童由于神经系统和运动系统发育不完善。

第三，生活经验的缺乏使学前儿童对特定情境中的潜在危机预见不足。

第四，学前儿童的生理机能低下时容易发生意外。

3至6岁儿童身心处于明显的未成熟阶段，幼儿身体各部分的器官比较娇嫩，神经系统比较脆弱，运动水平比较低，动作的协调性差，所以走路摔倒、弄伤自己是常有的事。而且幼儿的大脑对身体动作的变化不能灵活作出相应的反应，比如在奔跑过程中遇到其他幼儿迎面而来却不知躲闪。由于缺乏生活经验，幼儿对自己行为将会产生的后果无法预见，如有的幼儿在滑梯上推小朋友，有的幼儿不顾跷跷板那一端的小朋友自己突然走开等等，都是幼儿不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出现什么后果的表现。此外，幼儿好奇心强，对周围事物感兴趣，他们东跑西窜，样样都想触摸、试探一下，但由于幼儿动作不稳，又缺少生活经验，他们不知道什么是安全，什么是危险，因此很容易发生意外事故。

2. 幼儿园管理不当事故——制度不严，管理不善。

第一，在管理层面上，幼儿园安全制度建设不完善，存在制度缺乏或者是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机制的形同虚设的现象；

第二，安全责任意识不明确，管理层面上缺乏有效地安全分工，每个人相应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存在着人员漏洞；

第三，幼儿园的硬件设施设备老化，缺乏有效地监督、监管、检查机制，硬件设施的更新跟不上幼儿的实际需求；

第四，教师的安全观念和敏锐的观察力较为缺乏，保护幼儿的法律意识淡薄；教师没有按照规程操作。

3. 幼儿园设施设备不完善事故——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1) 房屋、场地、家具、玩具、用具以及器材使用不安全，未定期检修；

(2) 玩具、用具、学具、粥、开水、汤桶等未放置在安全地方；

(3) 电源插座低于1.7米以上；

(4) 器械安置摆放不合理。如有的幼儿园的室外大型玩具是铁制的，幼儿在活动时稍有不慎就可能撞伤。有的幼儿园将跷跷板安置在水泥地上，孩子不慎摔下造成伤害。有的幼儿园幼儿的用具用品放置不当，孩子需登上凳椅才能拿取，在上下凳椅时不慎摔伤。有的幼儿园建筑不合规范，台阶过高或栏杆过低，极易发生幼儿伤害事件。

4. 保教保育活动组织失职。

这种行为，主要是幼儿园或者有些教师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保教保育活动。如上课时间把幼儿赶出教室、保教保育活动未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不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等。

附1.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贯彻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引导幼儿个性的健康发展。

幼儿园应当保障幼儿的身体健康，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第十七条 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附2. 《幼儿园工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原则是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应互相渗透，有机结合。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5. 教师过错责任事故——教师缺乏幼儿安全保护意识，责任心不强。

因教师工作责任心不强缺乏幼儿安全保护意识造成的幼儿伤害较多。如某教师午饭后领着小朋友到园内散步，一名孩子擅自离开队伍活动，不慎从大型玩具上摔下；某班两名幼儿午餐后户外活动趁教师不注意，爬上滑梯不慎摔伤；幼儿在户外活动，教师聚在一起闲聊、看手机幼儿因无人保护而发生伤害，等等。

6. 体罚致害事故——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幼儿的现象时有发生。常见的有用熨斗烫、做金鸡独立、下跪、双手抱头蹲下、喝粉笔水、闻臭鞋、嘴上贴胶布、连抽耳光等等。某幼儿午睡时尿床，带班教师打其屁股；某幼儿不愿意睡午觉，教师拿缝衣针吓唬；某幼儿不守纪律、好动，教师罚其站在教室外思过，这名幼儿自行去滑滑梯，不慎碰伤，因幼童午睡时间不老实，幼师竟然用笔尖扎儿童脚底板进行惩罚，有一个叫毛毛的孩子，爱动爱说，爱跟同伴打闹，老师为此很头痛。为了教育他，老师让其站在小椅子上，把两只胳膊举起来，站了四十分钟。

7. 意外伤害 —— 幼儿体质特殊或者疾病突发 。

有些事故是由于幼儿的体质特殊或者疾病突发引起的。如幼儿先天性心脏病复发就属于此类。这样的伤害是意外事件，是幼儿园不可预见的。

二、幼儿伤害事故的预防

(一) 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1. 严格执行有关卫生保健制度，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幼儿园应该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并对幼儿身体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教师要将幼儿的身体特征记录归档，及时向家长反映幼儿的异常变化。幼儿园应建立卫生消毒、病患儿隔离制度，认真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2. 幼儿园应实行房屋、设备、消防、交通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实行食品管理制度和幼儿接送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摔伤、烫伤、走失、中毒、吞食异物或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内等各种意外事故。应加强对教师和幼儿的安全教育。

3. 幼儿园应重视晨间检查工作。晨检对于发现问题、排除不安全隐患有着积极意义。

(二) 创设安全的生活环境

1. 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防护制度，严禁在园内设置威胁幼儿安全的危险建筑物和设施，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作教具、玩具。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有可能发生危险时，幼儿园或个人应当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发生。幼儿园应配备适合幼儿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等。

2. 幼儿园电源开关或者插座应该装在离地面较高处，使幼儿不易碰到。**房门最好向外开**，关门装置不宜使用弹簧。窗户的高度要符合要求。栏杆设置、楼梯的台阶高度、幼儿活动场所的布置、幼儿活动器械的配置等都要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幼儿园的厨房应该卫生整洁，尽可能设备完善，生、熟食必须分开。

3. 对幼儿园的建筑、设施、设备、器材、用品等要定期检查、维修。

4. 确立高度的责任感

门卫一定要坚守岗位，幼儿在园期间关闭大门，绝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做好来客登记工作，密切注意幼儿的出入。幼儿的接送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孩子最好由专人接送，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换人，家长应事先通知教师。食堂要绝对保证食品卫生，及时处理过期的、不洁的食物，餐具要及时消毒，食堂环境要保持整洁，聘用食堂工作人员要符合有关要求。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活动需要用车，应该到有关单位租车，不能超载。有的幼儿园向家长单位或者有关系的单位借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幼儿园因为是无偿用车，碍于情面，处理起来很麻烦。如果是租车，幼儿园与出租单位构成合同关系，出租单位有将乘客安全地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如果由于出租单位的过错发生事故，由出租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教师在工作中要特别细心，进出教室随手关门。不要将桌子、椅子放在靠窗口的地方，以防幼儿爬窗跌下。往墙上贴宣传画不要用图钉。幼儿午休时要加强巡视，注意幼儿踢被或者蒙被睡。尖头剪刀、小刀、缝衣针、纽扣、豆子等不能让幼儿玩（特别是小班的幼儿），以防刺伤、误吞或进入呼吸道。教师不得无故离开班级，如果有急事需要离开，应该请别的教师代管。在活动中，教师要注意保护幼儿，而且要随时清点人数。平时要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落实教师管理制度，防范教学风险。

- 1. 平等对待幼儿, 不得歧视或有其他缺点的幼儿;**
- 2. 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 3. 语言要文明, 不得侮辱幼儿;**
- 4. 发现幼儿生病等情况时要及时汇报联系家长并采取救助措施;**
- 5. 室外活动要认真组织、科学指导、现场管理;**
- 6. 组织校外活动前要进行安全教育, 活动中要认真组织、科学指导、现场管理;**
- 7. 负责幼儿饮食、饮用水的老师要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食品、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 要积极教育幼儿及时矫正不良行为；
9. 应该就幼儿的不良行为与其家长积极沟通，共同商量、制定教育措施；
10. 幼儿午休时间，带班领导或者保健员定期巡视；
11. 不得在家长会上**点名批评**幼儿的缺点。

(四) 实施家长联系制度，封堵保教风险漏洞

下列事项，应该及时通知幼儿家长

- 1. 幼儿有异常表现**
- 2. 幼儿生病**
- 3. 幼儿被体检有疾病**
- 4. 幼儿有不良行为**
- 5. 幼儿受到伤害**
- 6. 幼儿安全受到他人威胁**
- 7. 幼儿有伤害他人的明显征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17046156135006101>